

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課外活動器材管理要點

- 一、 國立中興大學為健全學生社團發展，提升學生社團活動品質，使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負責管理之器材能有效運用，發揮最大功能，以滿足學生課外活動之需求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組提供借用之器材名稱與數量不定時更新公告於本組網頁。
- 三、 為維護聲光器材之使用管理保持常態，由本組邀集具相關專長技術之學生組成「聲光工程社」，並授權該社有審核借用及監督使用權。為避免使用不當，另訂注意事項以供遵行。
- 四、 學生社團舉辦活動須經核准後始可借用器材。借用設備須於活動開始一週前申請，並提交借用申請單至本組，經審查無誤簽章後至課指組辦理領取點交及檢查器材狀況，器材一經借出，如有損壞概由借用人負責。借用單位須於規定時間內借還器材；借用小禮堂器材者，須與小禮堂管理人登記借用。
- 五、 除各社會服務隊於寒、暑假組隊服務，准予器材攜出校外，其他未經本組同意，不得攜帶至校外使用。
- 六、 器材借用違規記點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未依時限借用器材而臨時提出申請者，登記違規點數 1 點。
 - （二）未向小禮堂管理人登記借用者，登記違規點數 1 點
 - （三）借用器材未準時歸還者，登記違規點數 1 點。
 - （四）未經同意攜帶器材至校外使用，登記違規點數 1 點
 - （五）擅自搬動、使用未經核准借用之物品，記 3 點。
- 七、 如人為疏失或因操作不當，致使器材損壞，使（借）用單位應無條件負修復之責。並於活動後一週內處理，以維器材正常使用狀態。如未盡修復義務，則停止該單位爾後一年內借用之權利。並取消操控者使用證，且依據獎懲規定接受學校之處分。
- 八、 本要點簽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